

中華民國第22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學習典範，促使社會激濁揚清，鼓勵人人努力，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年齡：20歲以上，40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2年1月1日以後，民國81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
性別：女性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女性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- (一) 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 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三) 在科技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- (四)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。
- (五) 在文學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(六) 發揚服務精神，造福社會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七) 從事生產與建設事業，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八) 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九) 在國際競賽上獲得優勝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- (十) 刻苦奮鬥，克服困難環境，卓然有成，可鼓勵青年向上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(一) 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
(二) 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（人）綜合意見外，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（影本）。

(三)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用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以1200字為限）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(四)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審：

初審階段：各推薦單位請推定3至5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，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就其家庭狀況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，派員訪問瞭解，搜集資料，提交評審會議，嚴格評審，寧缺勿濫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救國團總團部（104台北市松江路219號）。

複、決審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，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，經複審、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民國102年元月複審、102年2月決審，並於102年3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102年3月8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十、附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